**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  |
| --- |
| 第一部分：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
| 研究計畫名稱 | 中文：英文：  |
| 指導教授 | (無則免填) | 申請單位 |  |
| 研究計畫主持人 | (如係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本欄位請填研究生姓名) | 聯絡電話E-mail |  |
| 協同主持人 | (無則免填) | 聯絡電話E-mail |  |
| 執行期限 |   | 申請狀態 | □新案 □第 申請 |
| 研究方式 | □質性研究 □量化研究 □質性研究及量化研究 □其他  |
| 施測人數 |  |
| 施測條件 |  |
| 受訪施測工具 | □電腦 台 □錄音筆 支 □其他  |
| 簡述研究設計及統計方法（含資料收集之工具及過程等：） |
| 簡述研究內容及研究目的： |
| 簡述預期之風險、副作用、倫理問題及處理方法： |
| 計畫主持人聲明：(如係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本聲明請由研究生簽署)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所獲得研究樣本及資料之使用或發表，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1. 經由簽署受試者同意書獲取受試(訪)身分及相關資料，在計畫進行中或結束後，均須保護受試者隱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本人承諾受試(訪)者在研究案進行中有權在無任何理由情況下，隨時退出是項研究計畫。
3. 若發生受試者隱私或個人資料洩漏之情事，致受試者受到傷害，本人願依法負起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4. 本研究案之撰寫及發表，涉及貴機關相關之內容須經機關同意後始為之，若有不實之內容有損機關或收容人之權益，將付一切法律責任。
5. 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為促進學術資源之交流，本人承諾本研究成果產生之碩博士論文，以電子全文方式在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公布；計畫成果產生學術文獻發表，同意以無償捐贈方式2本供貴機關參酌。
6. 非經貴機關許可，本研究不得對參與受試(訪)者提供任何費用補助。
7. 為尊重貴機關戒護管理規定，研究進行中對貴機關戒護安全或收容人處遇有影響之虞，貴機關有權立即中止是項研究計畫。
8. 以上計畫資料由本人負責填寫，並確保內容正確，且執行是項研究計畫願依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受試(訪)者之生命、健康、隱私及尊嚴。

 研究計畫主持人中文正楷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正楷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 |
| 審查項目 | 審查意見 |
| 壹、研究計畫、過程或成果發表方面 |
| 1. 該研究是否屬於有損健康之醫學（科學）實驗。
 | □否□是，說明 。 |
| 1. 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已有合法妥適之研究設計及資料分析方法。
 | □符合□不符合，說明 。 |
| 1. 研究計畫資料檢附：
2. 研究計畫書。
3. 受測(訪)者同意書。
4. 受測者問卷或訪談重點摘要。
 | □完整□不完整，說明 。 |
| 1. 受試(訪)者同意書：
2. 明確載明研究單位、研究者姓名 及聯絡電話。
3.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權益。
4.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穩私和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5.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施測中可能產生危害說明。
6.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有權在任何理由情況可隨時要求終止參與是項研究案。
 | □明確□不明確，說明 。 |
| 1. 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過程及成果發表皆有完整倫理評估及措施，對於受測(訪)者之隱私和個人資訊有充分不可辨識之資訊保障。
 | □是□否，說明 。 |
| 1. 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過程或結果有完整評估及措施，對於受測(訪)試者無直接或間接的危害性。
 | □是□否，說明 。  |
| 1. 研究計畫所蒐集之錄音、錄影、影像資料或個人資料等已有完整資料保密措施。
 | □是□否，說明 。 |
| 1. 研究計畫對受試(訪)者之安全及權益皆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
 | □是□否，說明 。 |

|  |
| --- |
| 貳、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方面 |
| 審查委員簽名：日期： | 審查委員現職： |
| 審查委員學歷： |
| 審查意見：□適宜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日期： | 審查委員現職： |
| 審查委員學歷： |
| 審查意見：□適宜 □不適宜 |
| 審查委員簽名：日期： | 審查委員現職：  |
| 審查委員學歷： |
| 審查意見：□適宜 □不適宜 |
| ※注意事項：1. 本研究案如經合法設立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或接受公務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委託或合作執行公共政策評估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本監許可，則不需填寫「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僅須檢送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佐證。
2. 審查委員資格：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博碩士研究生）自行邀請與研究主題或研究倫理相關領域（例如監獄學、犯罪學、心理、教育、社會、社會工作、醫療衛生或法律等）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3人擔任（不含研究計畫主持人）。如係博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應優先邀請該論文計畫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另本監職員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3. 請檢附本研究計畫資料各1份(含受訪(試)者同意書、訪談大綱、問卷、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